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解放海南启渡点		
级别	省级		年代	1950年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许家寮村委会灯楼角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div><div></div><div></div></div>				
<div><div>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div><div> 保护范围</div><div> 建设控制地带</div><div><div>X=2440257.456 Y=37549131.613</div>控制点坐标</div></div>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解放海南启渡点主体建筑，包含哨所、灯塔、石拱门廊。 占地面积：128平方米。		
保护范围		哨所：从建筑外缘外延3米； 灯塔：从建筑外缘外延5米； 石拱门廊：从建筑外缘外延5米。 面积：82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侧从哨所保护范围外延约65米至纪念塔地台北侧边线，西侧从灯塔保护范围外延约22米至纪念塔地台西侧角点切线，东侧从哨所保护范围外延30米，南侧外延42米至海岸线处。 面积：10209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